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455,646	1,654,603	48.4%
銷售成本	(2,043,366)	(1,356,427)	50.6%
毛利	412,280	298,176	38.3%
毛利率	16.8%	18.0%	(1.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除稅前純利	276,145	228,728	20.7%
所得稅開支	(55,916)	(41,821)	33.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除稅後純利	220,229	186,907	1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除稅後 溢利	—	117,515	(100.0%)
年內溢利	220,229	304,422	(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34.85	30.32	14.9%
— 攤薄	33.89	28.05	20.8%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34.85	49.39	(29.4%)
— 攤薄	33.89	45.69	(25.8%)
每股股息 (港仙)	2.36	2.36	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達約2,455,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48.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38.3%至約41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98,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較上一財政年度微跌1.2個百分點至16.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700,000港元增加2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100,000港元。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按更審慎原則作出額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稅項撥備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應付實際所得稅一般由相關稅務機關釐定，可能與該等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不同。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除稅後溢利約220,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7.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包含非經營開支如購股權開支後）達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及中期票據利息開支1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倘此兩年均扣除該等非營運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經營溢利會由去年增加34.9%，即由189,000,000港元增加至254,900,000港元。
- 納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1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400,000港元減少2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200,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的117,500,000港元（主要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產生）。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34.85港仙及33.89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港仙及28.05港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34.85港仙及33.89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9港仙及45.69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6港仙（二零一四年：2.36港仙）。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455,646	1,654,603
銷售成本		<u>(2,043,366)</u>	<u>(1,356,427)</u>
毛利		412,280	298,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96	2,6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39)	(10,705)
行政開支	6	(64,364)	(42,502)
融資成本	7	(48,207)	(18,094)
其他經營開支		(8,326)	(2,90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8	<u>1,205</u>	<u>2,071</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9	276,145	228,728
所得稅開支	10	<u>(55,916)</u>	<u>(41,821)</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20,229	186,9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4	<u>-</u>	<u>117,515</u>
		220,229	304,422
其他全面收益			
年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3,400)</u>	<u>(23,78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33,400)</u>	<u>(23,78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6,829</u>	<u>280,633</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220,229	186,907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	117,515
		<u>220,229</u>	<u>304,422</u>
年內溢利		<u>220,229</u>	<u>304,42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829	280,633
		<u>186,829</u>	<u>280,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2	34.85	30.32
— 攤薄	12	33.89	28.05
		<u>33.89</u>	<u>28.05</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2	34.85	49.39
— 攤薄	12	33.89	45.69
		<u>33.89</u>	<u>45.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02	36,944
商譽		5,197	5,580
其他應收款項		69,770	120,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253	12,290
		<u>127,122</u>	<u>174,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2	2,780
貿易應收款項	13	1,413,172	858,228
其他應收款項		726,845	569,0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444,905	81,069
		<u>2,624,224</u>	<u>1,511,15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31	1,509
貿易應付款項	15	59,093	72,109
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	16	642,907	481,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00	66,11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691	4,561
可贖回優先股	17	–	29,240
應付稅項		85,446	52,809
		<u>831,468</u>	<u>707,7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2,756</u>	<u>803,3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9,878</u>	<u>978,20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89	2,920
已發行票據	18	398,884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582	12,310
遞延稅項負債		762	800
		<u>408,717</u>	<u>16,030</u>
資產淨值		<u>1,511,161</u>	<u>962,1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7,190	6,164
保留盈利		828,380	622,906
股份溢價儲備		784,158	421,925
其他儲備		(108,567)	(88,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11,161</u>	<u>962,173</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6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3。

2.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首次應用至本年度財務報表修訂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新準則／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的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標準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同時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只於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只對未來的投資物業收購適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關於財務資料披露事項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截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採用之折舊和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有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修訂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被轉讓或被投入至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而產生的衝突。該修訂澄清，對在投資者和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轉讓或投入資產(該資產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定義的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然而如果上述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則應僅就非關聯投資者權益的部分確認轉讓或投入該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該修訂於起始日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採用未來適用法執行，允許提前採用。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無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的修訂

該修訂解決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應用投資性主體豁免所產生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母公司是一間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投資實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時，豁免呈列合併財務報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亦澄清了合併適用於當一間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本身不是投資主體且為該投資主體提供配套服務的情況。一家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亦允許投資者於採用權益法時，對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的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修訂必須追溯應用，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權益收購的會計法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收購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共同經營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例外情況，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為一項可選用的準則，容許業務受價格監管限制的實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對監管遞延賬戶餘額採用其大部份現有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監管遞延賬戶，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示該等賬戶餘額變動情況。準則規定須披露實體的價格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價格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現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準則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來自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新收入標準適用於所有實體，將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要求完全或調整追溯應用，並容許提前採納。本集團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計劃在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規定確認大部分租賃（一種以一個相對資產支付租賃的負債），並分別確認利息開支及折舊。新標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新標準的影響，並計劃於指定生效日期採用新標準。本集團預期採用新標準將導致總資產及總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示澄清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而非對其進行大幅改變。該修訂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規定
- 可分解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具體單列項目
- 主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列報順序
-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必須作為一個單列項目匯總列報，並按照其是否會後續重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F而且，該修訂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額外小計金額時適用的規定。該修訂適用於起始日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預計對本集團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財務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不預期該等修訂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對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下列修訂適用於起始日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包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資產 (或處置組) 通常通過出售或分配給所有者的方法處置。該修訂澄清了，從其中的一種方法變為另一種方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的繼續。因此，不會中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規定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同

該修訂澄清，包含服務費的服務合同能夠構成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主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的繼續涉入指引評估費用和安排的性質，從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披露。須追溯評估哪些服務合同構成繼續涉入。但是主體無需對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期間之前的期間進行披露。

(ii) 抵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適用性

該修訂澄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披露對最近年度報告中的資料提供了重大更新。該修訂必須採用追溯調整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該修訂澄清，對高質量公司債券市場成熟度的評估是基於為義務計價的貨幣，而非義務所在的國家。如果不存在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成熟市場，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該修訂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澄清，要求的中期披露必須要麼包含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或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交叉索引至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了該披露的部分 (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中的其他資料必須按照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件同時提供給使用者。該等修訂必須採用追溯調整法，預計對本集團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各個業務單元，並擁有如下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與提供機床以及工業機器及設備的專門工業解決方案相關，工業解決方案涉及構思及設計以至生產設立、調試及維護生產線。
- (b) 銷售電腦數值控制（「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與銷售可用於電腦數控自動化的精密工程製造設備相關。
- (c) 銷售組件及零件－與銷售自製產品及買賣組件及零件相關。
- (d)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與為以上分部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
- (e)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與銷售自制產品及買賣太陽能光伏組件及電池板有關。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作為評估基準。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可贖回優先股、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銷售電腦 數控加工 中心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57,043	59,265	29,318	5,014	5,006	2,455,646
分部間銷售	-	-	671	3,150	-	3,821
	2,357,043	59,265	29,989	8,164	5,006	2,459,647
<u>對賬</u>						
剔除分部間銷售						(3,821)
收入						<u>2,455,646</u>
分部業績	399,200	12,181	1,812	5,898	(6,811)	412,280
<u>對賬</u>						
利息收入						2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1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2,329)
融資成本						(48,20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u>1,205</u>
除稅前溢利						276,145
所得稅開支						<u>(55,916)</u>
年內溢利						<u>220,229</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銷售電腦 數控加工 中心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77,344	31,212	13,475	5,447	16,820	1,444,298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07,048</u>
資產總值						<u><u>2,751,346</u></u>
分部負債	675,914	13,041	8,481	1,434	1,456	700,326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39,859</u>
負債總額						<u><u>1,240,185</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	-	(975)	-	(1,865)	(2,822)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11,977)	(11,977)

* 資本開支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電腦數 控加工中心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04,871	260,259	51,887	23,925	13,661	1,654,603
分部間銷售	—	—	—	—	9,370	9,370
	1,304,871	260,259	51,887	23,925	23,031	1,663,973
<u>對賬</u>						
剔除分部間銷售						(9,370)
收入						<u>1,654,603</u>
分部業績	181,444	105,931	5,247	6,581	(1,027)	298,176
<u>對賬</u>						
利息收入						1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6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115)
融資成本						(18,094)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2,071
除稅前溢利						228,728
所得稅開支						(41,82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186,907</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銷售電腦 數控加工 中心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01,158	119,805	27,795	9,972	19,431	878,16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07,803
資產總值						<u>1,685,964</u>
分部負債	456,875	70,799	12,706	6,050	6,660	553,09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70,701</u>
負債總額						<u>723,79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	–	(975)	–	(184)	(1,159)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	–	(4,653)	–	(5,885)	(10,538)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太區：				
中國	185,242	7.5	317,704	19.2
新加坡	112,162	4.6	105,057	6.4
印尼	277,439	11.3	238,630	14.4
馬來西亞	322,955	13.2	282,910	17.1
泰國	930,905	37.9	343,221	20.7
印度	612,568	24.9	332,263	20.1
香港	2,326	0.1	1,645	0.1
其他	42	0.0	14,352	0.9
歐洲	12,007	0.5	18,821	1.1
總計	<u>2,455,646</u>	<u>100.0</u>	<u>1,654,603</u>	<u>100.0</u>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開宣佈有意出售其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包括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用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統稱「FNW集團」）），並已簽署買賣協議。業績在綜合收益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扣除稅項）」。出售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FNW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影響之價值已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收入</u>		
銷售貨品	2,450,632	1,630,679
提供服務	5,014	23,924
	<u>2,455,646</u>	<u>1,654,603</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28	16
政府補助	216	357
其他	71	64
撇銷長期逾期應付賬款	1,702	1,436
諮詢費用收入	1,179	–
項目佣金	–	817
	<u>3,196</u>	<u>2,690</u>

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18,106	2,051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6,331	5,826
核數師酬金	3,131	3,045
應收合營企業一次性款項	–	2,200
呆賬撥備	49	–
	<u>8,851</u>	<u>6,82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797	342
銀行透支利息及費用	38	66
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費用	24,327	16,559
銀行及其他財務費用	791	91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	212
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	5,655	-
中期票據利息	16,599	-
	<u>48,207</u>	<u>18,094</u>

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8,182	8,182
分佔收購後儲備	4,071	4,108
	<u>12,253</u>	<u>12,290</u>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定形式及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的 地點	所持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KIWA-CW Machine Manufacturing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	50	投資控股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 有限公司	外商全資企業 中國	50	50	製造及買賣電腦 數控加工中心

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未按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作出調整）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1	11,728
其他流動資產	<u>25,449</u>	<u>20,160</u>
流動資產	<u>30,490</u>	<u>31,888</u>
非流動資產	<u>12,513</u>	<u>14,912</u>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其他流動負債	<u>16,384</u>	<u>18,808</u>
流動負債	<u>16,384</u>	<u>18,808</u>
非流動負債	<u>-</u>	<u>-</u>
資產淨值	<u><u>26,619</u></u>	<u><u>27,992</u></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13,310	13,996
與合營企業的交易損益抵銷	<u>(1,057)</u>	<u>(1,706)</u>
投資的賬面值	<u><u>12,253</u></u>	<u><u>12,290</u></u>
收入	67,938	75,386
利息收入	49	40
折舊及攤銷	(2,051)	(1,910)
稅項	(5)	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409</u></u>	<u><u>4,140</u></u>

9.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035,495	1,350,812
外匯虧損淨額	9,160	2,908
折舊及攤銷*	5,524	2,9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6,348	25,715
確認為經營租賃開支的最低租賃付款***	9,982	7,875

*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3,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2,2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3,000港元)內。

** 該款項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6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7,000港元)及購股權開支18,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1,000港元)。

***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2,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3,000港元)及「行政開支」7,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62,000港元)內。9,053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58,155	41,8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39)	—
	55,916	41,84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2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55,916	41,821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6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36港仙)。所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除以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除以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成為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下表反映計算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溢利及股份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0,229	304,42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	(117,515)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u>220,229</u>	<u>186,907</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1,963	616,417
攤薄效果：		
— 購股權	<u>17,816</u>	<u>49,93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9,779</u>	<u>666,347</u>

(b) 計算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按以下進行計算：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得出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普通股的加權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盈利。相關溢利及股份數據載於上文附註12的表格內。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8,956	677,268
減：減值	(240)	(207)
	<u>1,058,716</u>	<u>677,061</u>
來自合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	-	174
應計收入	<u>354,456</u>	<u>180,993</u>
	<u><u>1,413,172</u></u>	<u><u>858,228</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若干新客戶需預先付款。平均貿易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360日。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以求儘量降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應計收入指就交付予客戶的機器及設備或客戶已承接所有權惟未開出賬單的設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的154,4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08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載列於附註16）的擔保。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應計收入）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69,191	426,014
91至180日	517,662	208,427
181日至360日	71,401	20,240
超過360日	<u>462</u>	<u>22,380</u>
	<u><u>1,058,716</u></u>	<u><u>677,061</u></u>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98	42
銀行結餘	444,195	80,567
非抵押定期存款	412	460
	<u>444,905</u>	<u>81,069</u>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621	71,29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2	103
累計應付款項	11,440	714
	<u>59,093</u>	<u>72,109</u>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707	34,597
91至180日	714	7,001
181至360日	103	240
超過360日	12,097	29,454
	<u>47,621</u>	<u>71,292</u>

16. 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	<u>642,907</u>	<u>481,416</u>
	<u><u>642,907</u></u>	<u><u>481,416</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須於180日內支付予銀行。有關利率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年息介乎2.81厘至6.00厘（二零一四年：介乎2.01厘至6.50厘）。

誠如附註13所載，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154,4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082,000港元）已被抵押，並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帳款作擔保。

17. 可贖回優先股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 Group Pte Ltd訂立投資協議，以發行5,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新加坡元（約31,075,000港元）。CW Group Pte Ltd將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所有（而非部份）優先股，贖回價為每股1.20新加坡元。可贖回優先股實際年利率約為14.9%。倘CW Group Pte Ltd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宣派、派付或撥付任何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同時就每股優先股收取股息，金額按照投資協議所載公式計算。

本公司已為投資協議內CW Group Pte Ltd對優先股持有人所有責任提供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以總代價6,000,000美元贖回全部5,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18. 已發行票據

已發行票據與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根據多種貨幣債務發行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的75,000,000新加坡元（約408,497,000港元）固定利率票據（「票據」）有關。該等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7%（實際年利率為7.2%），經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根據該計劃發行票據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2,882,000新加坡元（約396,962,000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現有借款再融資、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投資（包括合併及收購）及／或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

18. 已發行票據（續）

本集團已（其中包括）向信託契據的受託人保證，只要任何票據或息票仍未兌換，其將確保：

- i. 其綜合權益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會低於700,000,000港元；
- ii. 其綜合債務淨額與其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1.75:1；
- iii. 其於任何測試期間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與其綜合利息開支的比率於該測試期間不得低於2.5:1；及
- iv. 其綜合已抵押債務與其綜合總資產的比率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0.6:1。

19.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417,000	6,164
認購股份	93,781,682	938
行使購股權	8,794,215	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8,992,897</u>	<u>7,190</u>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浙江華航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發行最多約93,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每股作價3.63港元，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04%。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約為340,400,000港元。

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2,455,600,000港元，即比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654,600,000港元增長約801,000,000港元或48.4%。下表列示按本集團五個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2,357,043	96.0	1,304,871	78.9	80.6%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59,265	2.4	260,259	15.7	(77.2%)
銷售組件及零件	29,318	1.2	51,887	3.2	(43.5%)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5,014	0.2	23,925	1.4	(79.0%)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5,006	0.2	13,661	0.8	(63.4%)
總計	<u>2,455,646</u>	<u>100.0</u>	<u>1,654,603</u>	<u>100.0</u>	<u>48.4%</u>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主要與提供機床以及機器及設備的專門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相關，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涉及其構思及設計以至設立及調試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96.0%及78.9%，該業務分佈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4,900,000港元增加約8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7,000,000港元，符合本集團更加專注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策略。年內，本集團所取得的貿易融資援助日益增多，故有能力更積極擴充這一分部。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主要與銷售可用於電腦數控自動化的精密工程製造設備相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2.4%及15.7%。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300,000港元減少7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3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專注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策略，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印尼、印度及泰國等國家的精密工程及汽車業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

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主要與銷售自製產品及買賣組件及零件相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1.2%及3.2%。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900,000港元下降43.5%至今年約29,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在新加坡供應零件及組件的項目完成，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20,500,000港元。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相關的技術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該業務分部佔總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1.4%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自去年的約23,900,000港元減少7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集中資源及人力資源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的策略所致。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與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光伏板及模組相關。該業務分部貢獻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減少至今年的0.2%。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00,000港元減少6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0港元。有關減少部份是由於工廠因將新的全自動生產線整合至生產廠房而停產約三個月，及取得完成品的相關證書要求有所延誤所致。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3.2%及82.0%。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銷售貨品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直接折舊開支，有關成本均為直接與本集團收入有關的成本。影響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因素包括：(a)鑄鐵等原材料價格及供應；及(b)工程師及熟練工的薪金及相關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銷售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貨品成本	2,035,495	99.6	1,350,812	99.6	50.7%
直接勞工成本	4,611	0.2	4,135	0.3	11.5%
直接折舊開支	3,260	0.2	1,480	0.1	120.3%
總計	<u>2,043,366</u>	<u>100.0</u>	<u>1,356,427</u>	<u>100.0</u>	<u>5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佔99.6%。銷售貨品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0,800,000港元增加5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5,5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銷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商費用、以及貨物接運費及裝卸費用。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歐洲、日本、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國供應商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工業設備、組件及零件、鑄鐵、鑄件、金屬板、配電箱、滾珠螺桿、主軸、控制器及換刀裝置。銷售貨品成本上漲（以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及絕對量計）主要與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增長一致。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程師以及生產及組裝工人的薪金及相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0.2%及0.3%。直接勞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0,000港元增加11.5%至截至本年度的約4,600,000港元。絕對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增加及工時增加以滿足較高數量的業務活動需要，以及因製造及組裝太陽能光伏模塊及電池板的新設工廠而新增勞工。

直接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0.2%及0.1%。直接折舊開支增加120.3%，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0,000港元。直接折舊開支包括生產相關設備的折舊費用。直接折舊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製造組件及零件以及製造太陽能光伏模塊及電池板的新資本開支，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的折舊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41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8.3%，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增長所致。儘管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增加，毛利率卻較上一財政年度低，主要由於已售貨品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五個分部，其中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產生較高毛利率。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約18.8%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項目提供的諮詢服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推銷及銷售產品的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相關成本、差旅及運輸成本、銷貨運費及裝卸費用、佣金及營銷開支以及設備保養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收入的0.8%及0.6%。銷售及分銷開支實際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承接若干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產生的佣金開支增加約6,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主要管理層、財務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審核費用。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00,000港元。增幅51.5%乃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今年約18,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銀行及其他財務費用、中期票據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00,000港元，增加166.3%或約30,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引致約5,7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及中期票據引致約16,6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外匯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貨幣之一的新加坡元表現疲軟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5,900,000港元及41,800,000港元。所得稅增加符合經營溢利增長及因審慎起見所作出的額外撥備。因此，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同時，本集團正根據有關稅項部門之協議要求對若干溢利進行修訂評估，該等額外稅項撥備將因應撤銷。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20,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86,900,000港元增加約33,300,000港元或17.8%。如上文所述，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增幅與整體收益增長一致，並已計入非營運開支如18,100,000港元的行使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四年：2,1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的中期票據利息開支（二零一四年：零）。倘此兩年扣除該等非營運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經營溢利會由去年增加34.9%，即由189,000,000港元增加至254,900,000港元。

納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17,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22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4,400,000港元減少27.7%。

相應上述毛利率下降，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亦稍微下降2.3%，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微降至9.0%。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銷量增長持續強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去年上升48.4%至2,45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增長較去年下降17.8%，增加至220,200,000港元。有關增長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購股權開支引致的額外開支約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及發行中期票據引致的利息約1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所抵銷。倘扣除該等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會增加34.9%，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9,000,000港元上升至254,900,000港元。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仍為本集團重點關注所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入98.4%及94.6%。該兩個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5,1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2,416,400,000港元，合計增長54.4%。由於本集團決定專注於主要業務基礎，加上銀行加大支持力度，該兩個業務分部因而成為主要受益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對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繼續保有包括新加坡、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在內的主要市場。我們的管理層對主要市場的營運環境充滿堅定不移的信心，並繼續與客戶、供應商及工作夥伴建立穩健的關係，繼續長期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

策略及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大部分國家經濟活動減速，導致全球增長持續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貿易減少及金融市場動盪令情況雪上加霜。就歐洲而言，因俄羅斯及烏克蘭關係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實施的制裁及大幅下跌的油價已嚴重影響俄羅斯經濟，亦對整個地區造成負面的外溢效應。就亞洲而言，中國正經歷連續第二年的經濟放緩，亦正希望透過實施一系列重新調整經濟的措施，以開發可持續增長率。可惜連串金融市場動盪尾隨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及重新調整的措施。隨著二零一四年末及二零一五年中股價大幅攀升，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乎意料維持無損，令世界震驚。雖然政策措施有助恢復市場若干穩定，但仍未能減輕外界對股票市場動盪、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及整體經濟增長前景的憂慮。在宏觀經濟環境波動的情況下，該等事件或帶來潛在商機，令我們審慎應對，但我們對本集團表現仍抱樂觀態度。

雖然經濟前景不明朗，預期外商直接投資於中國及亞太區將持續上升。中國現為世界上最大的外商直接投資資金接收者，由於中國正逐步實踐工業化4.0計劃及其「中國製造2025」的展望，故預期中國能繼續成為最大外商直接投資資金接收者。雖然經濟不穩，印尼、印度及泰國於二零一五年仍繼續吸引外商直接投資流入，並預期於未來數年能吸納更多資金。由此，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精密工程及解決方案項目、高端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以及用於航空製造業及汽車業的機械工程需求將持續增長，特別是亞太區。我們亦預期該區的新能源行業具增長潛力。我們在馬來西亞伊斯干達的生產基地正取得有關證書及資格，我們相信該生產基地能為市場中的新挑戰做好準備。儘管歐洲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相信該地區存在商機。有鑒於此，我們進軍瑞士市場設立附屬公司並開展業務。該等新設基地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讓我們更好地把握隨時可能出現的潛在商機。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立志(i)擴大客戶基礎及供應渠道，(ii)擴充產能，並(iii)藉強化亞洲及／或歐洲合適的併購機遇，透過與合作伙伴及客戶的深入合作，提高國際佔有率。按二零一六年的經營目標「開拓資金市場平台以結合工業資源」，我們希望於未來提升市盈率及更高市場價值。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主要市場的增長，同時亦尋找新市場的潛在商機。此外，我們將繼續改善各方面的經營，例如擴大客戶基礎、拓寬供應渠道及擴張產能。透過強化現時及合併新的業務協同，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持續盈利能力。遵循提高市場佔有率的策略，我們亦謹慎地在亞洲及歐洲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通過結合收購高質公司及高質資產，我們可應合新的市場需求，並創造新的溢利增長來源。本集團將謹慎物色合適的市場契機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444,900,000港元及81,100,000港元。本集團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包括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存款及非抵押定期存款的53.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以各自的功能性貨幣計值，餘下的46.8%以其他貨幣（主要為歐元、港元、日圓及美元）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3,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提高以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為主的收入，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分部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主要因發行中期票據及新股份引致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淨額約661,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約為86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8,800,000港元），其中約64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1,6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已獲動用。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5.0%計息（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為7.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並優化使用債務及股本以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本集團需求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動用約12,40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10名（不包括合營企業的7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分別為91名及74名，）。本集團乃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全體僱員的薪酬，例如每一位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現及工作經驗等。

本集團持續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產品知識及向他們提供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排標準方面的最新知識。此外，本集團的工程師亦接受持續技術培訓並與KIWA Machinery Co., Ltd.在日本及中國進行不斷交流。

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兩者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由於僱員罷工或其他勞動爭端而導致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斷。

按照中國的規例，本集團亦參加了由當地政府機關運營的社會保險計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行使價2.09港元向董事、若干僱員及本集團一名顧問授出49,929,777份購股權，歸屬期介乎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就該等授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15,410,425份購股權）及黃文力先生（12,328,34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而言，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有關該等授出的特別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分別行使4,684,759份及4,109,446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其他購股權已獲行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租購融資擁有已抵押若干資產，賬面淨值為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體以不同外國貨幣（包括美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和日圓）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配對其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貨幣與其購買的貨幣，從而進行自然對沖，藉此盡可能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海外附屬公司擁有若干投資，而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承受貨幣匯兌風險。由於這種風險不會影響現金流量，本集團並沒有進行對沖以減輕這種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資本承擔約69,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銀行貸款、透支、可贖回優先股及中期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4.6%，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 本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目前並未分離，而由本集團之創辦人黃觀立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令本集團之領導層更強大及一致，並在規劃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具效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相同。已自各董事取得具體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遵守標準守則。期內並未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須予遵守之有關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隨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之財務數字，已得到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之數字。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36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3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末期股息付款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並發生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始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佈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wgroup-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